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聯合公告

- (I) 有關買賣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II)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及**  
**註銷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I)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於2024年4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2%)，總現金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

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其於本聯合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項下列明）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除(i)黃景強博士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及(ii)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保證人除外）將於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於完成後，彼等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00,000份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價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取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為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0,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41,615,000港元。以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0,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115,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3,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42,305,000港元。以1,05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3,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805,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倘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3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獲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為69,805,000港元。

### **有關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將以要約人來自其股東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作為要約方的聯合財務顧問，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就要約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若要約獲悉數接納）。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0%，而Newmark Group Limited則持有要約人的50%股權。因此，黃景強博士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表及要約的條款）；(ii) 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 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乃附帶條件，而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3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4月29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將僅於完成進行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表達看法。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於2024年4月3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2%），總現金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3日

### 訂約方

賣方：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保證人： 鍾乃雄先生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 Knight Sky 及 Newmark Group Limited 各自擁有50%權益，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Knight Sky 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及 Newmark Group Limited 由黃景強博士擁有40.60%股權以及由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各自擁有19.80%股權。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黃景強博士亦為 Newmark Group Limited 的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0%，而 Newmark Group Limited 則持有要約人的50%股權。

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鄭啟明先生均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保證人除外）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0%。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擁有。

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保證人加入簽立買賣協議，與賣方共同及各別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權向賣方及／或保證人提出申索。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60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12%。

銷售股份將予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產生的所有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支付。

要約人將按照賣方指示支付代價（減去賣方就銷售股份應繳納的印花稅），直接用作抵銷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其貸款人Knight Sky的同等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而有關付款將構成全面及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代價的責任。

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本公司股票的近期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合理信納將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已獲得要約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已取得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文，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及於完成日期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以下情況除外：(a) 因要約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暫停買賣；(b) 於各情形下暫停買賣日數少於十(10)個連續營業日；及(c) 就買賣協議或因其產生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要約而須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
- (v) 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表示股份由於或涉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遭撤回、取消或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vi) 賣方及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vii)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除條件(i)、(iv)及(vi)可由要約人豁免及條件(vii)可由賣方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要約取得或完成的任何授權、批准、同意、豁免或通知，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會導致任何條件(ii)及(iii)無法達成的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賣方、保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除外）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除(i)黃景強博士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及(ii)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保證人除外）將於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0%）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於完成後，彼等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4港元）。

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i) 900,000份可於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ii) 900,000份可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及(iii) 餘下1,200,000份可於2024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20日之行使期內行使。所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27.7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8港元溢價約36.90%；及
- (v)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0,5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92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51港元溢價約52.32%。

##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2月23日、26日、27日、28日及29日及2024年3月1日、4日、5日及6日的每股股份0.15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26日的每股股份0.29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價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如未：(i) 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 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分別收到任何股份或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透視價。倘若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後失效。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0,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41,615,000港元。以1,05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0,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115,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1,053,500,000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42,305,000港元。以1,05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黃景強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303,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為69,805,00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倘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3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均獲行使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為69,805,000港元。

## 有關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均獲行使且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為69,805,000港元。要約人將以要約人來自其股東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若要約獲悉數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內，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概無持有或買賣股份及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彼等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將無法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要約人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道勤資本、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確信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及黃景強博士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提述的與要約人或本公司各自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安排（無論是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黃景強博士已表示彼不擬就接納股份要約交出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保證人除外）並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賣方、保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
- (vii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保證人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保證人及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i) 任何股東；及(ii)(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保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 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600,000,000	57.12%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						
—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4.28%	150,000,000	14.28%	150,000,000	14.24%
—要約人	-	-	600,000,000	57.12%	600,000,000	56.9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						
小計	<u>150,000,000</u>	<u>14.28%</u>	<u>750,000,000</u>	<u>71.40%</u>	<u>750,000,000</u>	<u>71.19%</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小計(附註1)	<u>750,000,000</u>	<u>71.40%</u>	<u>750,000,000</u>	<u>71.40%</u>	<u>750,000,000</u>	<u>71.19%</u>
購股權持有人					3,000,000	0.29%
公眾股東	<u>300,500,000</u>	<u>28.60%</u>	<u>300,500,000</u>	<u>28.60%</u>	<u>300,500,000</u>	<u>28.52%</u>
總計:	<u><u>1,050,500,000</u></u>	<u><u>100.00%</u></u>	<u><u>1,050,500,000</u></u>	<u><u>100.00%</u></u>	<u><u>1,053,5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的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董事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亦為董事，故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及保證人將於保證人不再為董事時或要約期間後(以較後者為準)不再為要約人、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訊會議及多媒體視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以及基於雲端資訊技術及運營技術管理服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4年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Knight Sky及Newmark Group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50%，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Knight Sky由鄭啟明先生全資擁有，而Newmark Group Limited由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擁有40.60%權益及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19.80%權益。

要約人及Newmark Group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Knight Sky為賣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保證人亦結欠另一家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家族信託，鄭啟明先生為受益人之一）的債務（「其他債務」），並涉及以保證人及其配偶的個人資產（惟並無涉及股份或本集團）作為抵押。

除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Knight Sky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並無結欠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於完成後，除其他債務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未抵銷代價）外（該等債務仍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並僅以保證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賣方將不會結欠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進一步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要約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及合營夥伴並無任何關連、相關或其他聯繫。要約人於過往或目前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或融資安排。

## 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對固定資產重新作出任何部署。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本公司的現有主營業務，並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查其業務及運營，以及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隨時的需要。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董事會組成可能發生變動外）或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含五名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根據買賣協議，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允許的最早時間或完成日期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少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0%，而Newmark Group Limited則持有要約人的50%股權。因此，黃景強博士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被排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表）；(ii) 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 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買賣協議乃附帶條件，而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 警告

要約將僅於完成進行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概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表達看法。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3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4月29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後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有關任何上述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事宜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Knight Sky」	指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啟明先生（為要約人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4月2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一方）與Knight Sky（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並由保證人擔保的貸款協議，該貸款於2024年8月（或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其中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涉及根據股份押記以Knight Sky為受益人質押作為抵押物的銷售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人」	指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Knight Sky及Newmark Group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50%，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授出的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的現金金額，須由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購股權支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不時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Knight Sky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作出的押記，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該押記將於完成時獲解除
「股份要約」	指	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向獨立股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保證人」 指 鍾乃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